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黃淑真 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963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96369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 示例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,請各校踴躍提報(一般教師組參 賽作品每校至少1件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4學 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 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委請楊梅國中承辦,透過「主題式徵件」方式甄選教學案例,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計畫,請於115年5月15日至5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,備齊相關資料,寄至楊梅國中游舒閱教師收(326008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)。

三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各校送審件數(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,不列入送件數計算)之獎勵:
 - 1、送件數3-5件,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




- 2、送件數6-8件,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- 3、送件數9件(含)以上,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:

- 1、特優:該組每人嘉獎1次及獎座1只;每組著作分數0.1 分,撰稿費1,020元/千字,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,最 高5,000元整。
- 2、優等:該組每人獎狀1張及獎座1只;每組撰稿費1,020 元/千字,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,最高3,000元整。
- 3、甲等:該組每人獎狀1張。
- 4、上開獲獎作品由數人合著者,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 人數平均核給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:楊梅國中游舒閔教師,聯絡電話:(03) 4782024分機214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游舒閔教師(含附件)電2025/10/10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